# 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第2期

# 政治业务学习通知

1. 会议时间

2024年2月29 日（星期四）下午3:00

1. 会议地点

院六楼会议室

1. 参加人员

全体干警、书记员

四、学习主题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的重要讲话；

2、学习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3、学习《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4、学习《湖南省检察机关“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实施方案》。

五、主讲人

“1.2” ：黄莉

“3.4”：李根

六、学习要求：

1. 学习期间关闭通信工具，不得随意走动，保持学习氛围的严肃性，每位参学人员都要做好学习笔记。

2. 集中学习时间，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请向检察长报告。

3. 着装要求：请着冬季制服。

院政治部

2024年2月28日